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新小字第6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被告 鄭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承保訴外人協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協新公司)所有
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體損失
險，於民國107年2月26日上午8時49分許，由訴外人黃○○
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台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對面，適逢
被告駕駛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2808號小
客車)停放路邊，被告自駕駛座開啟車門與系爭車輛碰撞，
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(下稱系爭事故)，系爭車輛因此支出修
復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31,454元(包含：零件費用14,871元
、鈹金及工資6,499元、烤漆10,084元)。被告驟然開啟車門
時未注意直行之系爭車輛乃系爭事故肇因，被告就系爭事故
發生顯有過失，且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而被告過失行為肇致系
爭車輛受損，自應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賠償系
爭車輛修復費用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
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91條
之2、第196條，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如聲
明所示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黃○○於107年7月28日已簽立和解書達成
和解，和解書內容已明確約定「就系爭事故達成協議，車損

各自修護，造成被告右手腕及右頭頸挫傷部分雙方握手言歡無條件賠償，達成和解，雙方均不提出民、刑事告訴」，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系爭車輛車體損失既與黃○○達成各自修復車輛損失之和解內容，原告再向善意之第三人即被告主張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訴外人協新公司向原告投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，保險契約約定使用人為訴外人軒揚事業有限公司，訴外人黃○○駕駛軒揚事業有限公司租賃之系爭車輛，與被告發生系爭車禍，黃○○將系爭車輛由匯豐汽車安平保養場維修，並向原告申請理賠，且由黃○○於維修單上客戶欄簽名，並經原告107年5月31日以簡訊通知訴外人軒揚事業有限公司已結案，黃○○於107年7月28日與被告達成和解，約定車損各自負責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保單資料查詢列印、匯豐汽車安平保養廠鈹噴估價單及被告提出之和解書（見卷第31頁至第33頁、第143頁至第147頁）附卷可查，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保險公司丙對甲之代位求償權，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，但就債權移轉而言，與民法第297條所規定之約定債權讓與效果並無不同。約定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雖無此項明文，但在法理上應作相同之解釋，始足以保護善意債務人甲。甲既未受保險公司丙對於已經賠償而取得代位求償權之通知，甲自得以向乙清償完畢之事由抗辯保險公司丙之請求。又甲未受保險公司丙已經賠償乙之通知而與乙成立和解賠償乙10萬元，自可基於前述保護善意債務人之事由，甲對乙之賠償債務既因清償而消滅，而保險公司丙之代位求償權又承受自乙之移轉，則乙對甲已無債權，保險公司丙對甲更無代位乙向甲求償可言，甲自得拒絕給付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

(三)本件原告雖主張訴外人軒揚事業有限公司乃訴外協新公司承

租系爭車輛，軒揚事業有限公司及黃○○均非系爭車輛之車主，軒揚事業有限公司及黃○○均無權拋棄系爭車輛對於被告之請求權，被告自不得持其與黃○○所成立之和解契約拒絕賠償等語。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，伊當時和解時，非常在意車輛的賠償問題，所以第一次寫和解筆錄時，因為沒有寫到車輛賠償問題應如何處理，伊才會要求再簽第二份和解書，一併將雙方車損、伊受傷部分一同處理。證人黃○○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當時因為對方要提刑事告訴，車損的部分伊有接到保險公司結案訊息，伊當時是想要簽刑事的和解等語（見卷第125頁、第126頁），惟證人黃○○為00年生，於107年簽署合約書時，年已35歲之人，應屬能清楚明白事理之人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卷第145頁），復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第1份和解書內容記載「於107年2月26日8時49分發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乙方右腕右頸挫傷，將雙方協調後，雙方以無條件，握手言歡，達成和解，不追究民刑事責任，」等語（見卷第147頁），與被告所提出第2份和解書內容記載比較，該第2份和解書內容除上開第1份和解書之內容外，多出「車損各自修護」字語（見卷第95頁），顯見被告辯稱伊當時非常在意車損賠償問題，要求證人黃○○應自己修復車損，被告才願意不追究其刑事責任等情，並非虛構，而證人黃○○於簽署和解書之際，係屬成年人，縱如證人黃○○所證述，伊簽署和解書時當時內心認知車損有接到原告公司結案訊息，以為自己不用負責，然此僅為證人黃○○簽署和解書時，自己內心之動機，依證人黃○○之智識程度，當知悉「車損各自修復」之意，即為證人黃○○應自行負擔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被告不用負擔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。是以縱使系爭車輛應由證人黃○○負修復之責任亦不違反其本意。而系爭車輛為證人黃○○所使用，因發生車禍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險，黃○○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，因黃○○與被告發生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承保車體損失險之原告公

01 司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，原告雖於107年5月31日以簡訊通知
02 軒揚事業有限公司已結案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雖依據保險法
03 第53條規定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，
04 與民法第297條所規定之約定債權讓與效果並無不同。約定
05 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
06 不生效力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雖無此項明文，但在法理上
07 應作相同之解釋，始足以保護善意債務人即被告。被告既未
08 受保險公司即原告對於已經賠償而取得代位求償權之通知，
09 被告自得以與證人黃○○達成和解之事由即系爭車損修復由
10 證人黃○○負責，抗辯保險公司即原告之請求。是原告上開
11 主張，係屬無據，自非可採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
13 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
14 191條之2、第196條，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
15 應給付原告31,4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21 法 官 葉淑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8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31 書記官 徐毓羚

